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GO VAN THIET(中文名:吳文切)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7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O VAN THIET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：

01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2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04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05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06
07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08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09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
10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